

GF—2005—0215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协议书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古交市宏畅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山西四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古交市2018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农村公路养护提质改造工程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古交市2018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农村公路养护提质改造工程）；

地 点：曹坪—红湾子线（K0+000-K19+025），曹坪—河口线（K0+000-K1+819），曹坪—神堂坪线（K0+000-K13+145）；

招标规模：项目全长33.989公里；

总投资额：约450.241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古交市2018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农村公路养护提质改造工程）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人民币由中标单位支付，合同总价（以中标价为基数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[2002]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及[2011]534号文之规定的计费办法计算元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- 2 -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年11月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古交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

委托人(盖章) 受托人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 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单位地址：古交市 单位地址：太原市学府街党校路1#楼1202室

邮政编码：030200 邮政编码：030006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0351-7029978

传 真： 传 真：0351-7029978

电子信箱： 电子信箱：shzbd1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太原市民生银行学府街支行

帐 号： 帐 号：0911014170008799

- 3 -

地址
开户号
帐号

人
址
图
框

